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限 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 司對 告的 概不 ，對  
準確性或 整性亦不發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告 部或 何部 份 而  
或因倚 等 而 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 。

# ZTE中兴

## 中 通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(於 華 民 和 國 註 成 立 的 股 份 限 公 司)

(股份代號： 3)

### 關於召開二 一二年第一 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

## 關於召開二〇一二年第一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

興提興通股在次臨時股大，通過決案《關於司符合發司債條的案》的相關項，體如：

根《華民和國司法》(簡稱「《司法》」)、《華民和國法》(簡稱「《法》」)和《司債發點法》(簡稱「《點法》」)等法、法規和規範性的關規，結合司際情況，為司符合現法、法規和規範性規的發司債的條。

### 二、《關於擬行公司債的議》

興通董已於2012年3月8日召開第屆董第十次，通過《關於發司債的案》。

興提興通股在次臨時股大，通過決案關於發司債的相關項，體如：

為滿足司營運金的需求，進步善債結構，降低融成，根《司法》、《法》、《點法》等關法、法規和規範性的關規，同意司開發不超過60(含60)人民幣的司債(簡稱「次發」)，體案如：

#### 1、發規模

次發司債規模不超過60(含60)人民幣，在獲國監督管理委員，或在國境開發。體發規模及提股大授權董根司金需求情況和發時市場情況，在範圍確。

## 2、向 司股 配售 排

次發 向 司A股股 配售\*， 體配售 排( 否配售、配售比例等)提 股 大 授權董 根 市場情況 及 次發 體 確 。

## 3、債 限

次 司債 的 限為不超過5年(含5年)， 為單 限 種， 多種 限的混合 種。 次發 的 司債 的 體 限構成和 限 種的發 規模提 股 大 授權董 在發 根 市場情況和 司 金需求情況確 。

## 4、債

次發 的 司債 為固 或浮 債 ，票面 及 提 股 大 授權董 和保薦機構( 承 商)按照國 關規 根 市場 價 同 商確 。

## 5、擔保

次發 否採 擔保及 體擔保 提 股 大 授權董 根 相關規 及市場情況確 。

## 6、集 金 途

集 金將 於 還 款、 整債 結構或 司營運 金。 集 金的 體 途提 股 大 授權董 根 司 金需求情況確 。

7、 市 排

次債 發 結 ，在滿足 市條 的 提 ， 司將 向深圳 交 易所提 關於 次 司債 市交易的 。經監管部 ， 次 司債 亦 在適 法 的 交易場所 市交易。

8、 決 的

次發 司債 的決 為自股 大 ， 通過 日起30個 。

案經股 大 ， 通過 尚須報 國 監督管理委員 。

三、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 董 會全 辦理本 行公司債 關 宜的議 》

興通 董 已於2012年3 8日召開第 屆董 第十 次 ， 通過《關 於提 股 大 授權董 權 理 次發 司債 相關 的 案》。

興 提 興通 股 在 次臨時股 大 ，通過 決 案 關於提 股 大 授權董 權 理 次發 司債 相關 項， 體如 ：

根 次發 司債 工作的需要，董 提 股 大 授權董 及董 獲 授權 士依照《 司法》、《 法》及《 點 法》等法 法規及《 司章程》的 關規 及屆時的市場條 ， 維 司股 益 大 的原 發， 權決 / 理 次 發 司債 的相關 ， 但不限於：

- 1、 在法 、法規和規範性 的範圍 ，根 司和市場的 體情況， 次發 司債 的 體發 案 及修 、 整 次發 司債 的發 條款， 但不限於 體發 規模、債 限、債 種、債 及 確 、發 時機、 否 發 及發 、 體 集 金 向、 否



6、 債保障措 。

根 關規 ，提 股 大 授權董 在 現預 不能按 債 息  
或者 能按 債 息時，將至少採 如 措 ：

(1) 不向股 配 潤；

(2) 重 重大對 、收 併等 性 項目的 ；

司 體董 對 個臨時提案進 行 審 查 ， 為 興 提 臨時提案的  
， 臨時提案的 審 屬股 大 職權範圍， 明 確 題 和 體 決 項，符合《  
司法》和《 司 章程》等 關 規 則 ， 司 董 同 意 按 照 《 司 法 》、《 市 司 股 大 規 則 》  
等 法 律 ， 法 規 和 規 範 性 文 件 及 《 司 章 程 》 的 規 定 將 該 臨 時 提 案 提 交 司 零 年 第  
次 臨 時 股 大 會 審 議 。

除 增 加 該 項 臨 時 提 案 外 ， 原 《 通 知 》 明 確 的 司 零 年 第 次 臨 時 股 大 會 的 召  
開 時 間 、 地 點 、 股 權 登 記 日 等 項 均 保 持 不 變 。 《 經 修 訂 的 表 決 規 則 》 見 與 通 知 同  
日 發 布 的 《 經 修 訂 的 表 決 規 則 》 及 《 經 修 訂 的 表 決 規 則 》 適 用 於 該 項 臨 時 提 案 的 表 決 。

的 表 決

註：

1. 關於將於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、席次臨時股東大會停理股份過登、席登法及相關的情，司於2012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。
  2. 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》適，如股在次臨時股東大會指舉時間十四小時無交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》至司H股股份過登處處同原通知發的《表決代理委託書》(如已確地填)將為的表委表。
- \* 如司選向A股股配售而起關交易時，司將根相關規履流程執。